

提存通知書 (租金清償提存)

年度存字 第

號
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			
提存原因及事實	提存人向受取權人承租下列不動產，應給付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， 因受取權人受領遲延，依法辦理提存。 土地坐落： 房屋坐落：				
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 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 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					
證明文件	☐ 租賃契約書影本 ☐ 法人登記及法代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☐ 提存人本人、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☐ 催告函及回執影本 ☐ 委任狀				
提存所名稱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存所	聲請提存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	
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	

- 注意：
- (一) 本通知書與提存書正本各欄應相同，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。
 - (二) 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，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1條、第32條所定之文件。
 - (三) 依民法第330條及提存法第11條之規定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本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10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
 - (四) 依提存法第23條之規定，民法關於質權、留置權之提存事件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10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